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融資租賃安排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將不時出租，而本公司將承租紡織設備，惟在總租賃協議下，不可訂立超過五份獨立租約。租期最長由紡織設備總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八十四個月，總租賃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此外，作為出租人購買紡織設備及出租紡織設備予本公司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亦須支付紡織設備購買價與總租賃額的差額作為租金預付款，金額預期約為23,200,000美元，連同租金付款的利息及應付出租人其他費用。

由於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將不時出租，而本公司將承租紡織設備，惟在總租賃協議下，不可訂立超過五份獨立租約。租期最長由紡織設備總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八十四個月，總租賃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此外，作為出租人購買紡織設備及出租紡織設

備予本公司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亦須支付紡織設備購買價與總租賃額的差額作為租金預付款，金額預期約為23,200,000美元，連同租金付款的利息及應付出租人其他費用。

總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本公司

擔保人： 天虹紡織(香港)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紡織設備

紡織設備之總購買價預期約為73,200,000美元。紡織設備由出租人向中國紡織機械技術進出口公司買入，而出租人購買紡織設備及出租紡織設備予本公司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將出資支付租金預付款，作為預付租金，金額等同紡織設備購買價與承擔50,000,000美元之差額，據此本公司於支付部分購買價後，總租賃協議下的總租賃額將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有關紡織設備的任何利息、運輸、組裝、關稅、稅項、附加稅及調試費與開支亦將由本公司承擔。紡織設備將由本公司搬送至越南裝配。

租期

總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八十四個月。

利息

租金付款將計算利息，金額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年息計算。

租金付款

本公司將由獨立租約開始日期起，以分期方式，分別按每六個月及三個月支付租金付款及利息，惟出租人有權調整首次分期付款期間，使全部獨立租約的租期均可於同日完結。

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向出租人支付承諾費、安排費用及出租人就磋商、編製、印刷及簽立總租賃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租金及其他費用乃出租人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紡織設備擁有權

租期內，紡織設備擁有權屬於出租人。本公司將有選擇權於租期最後一日以1美元購買紡織設備，前提是本公司已支付總租賃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款項，及於租期最後一日並無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

擔保人

天虹紡織(香港)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已同意就總租賃協議所產生之本公司付款責任作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紡織設備擴大越南的產量，這也是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一部份。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將擴闊本公司之融資渠道，而透過增加本集團之長期貸款比例，可令本集團優化其資產及債務架構。

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銀行及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總租賃協議載有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違反該項規定將構成總租賃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因此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撤銷及終止總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任何租約、要求向出租人退還紡織設備以及宣佈總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之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出現該情況亦可能觸發本集團其他適用銀行／信貸融資產生相互違約條文，及(作為可能產生的後果)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宣佈即時為到期或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洪天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本約60.74%。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洪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租金預付款」	指	據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知會本公司，金額等同紡織設備的購買價減總租賃協議下的承諾金額約50,000,000美元，預期將約為23,2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紡織設備」	指	各種設備，包括任何配件、替代裝置、新添裝置、改進裝置、附加裝置、工具、後備零件及任何其他項目，可與該裝備一併使用，均由出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指	由出租人(為出租人)、本公司(為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總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女士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